

与阿联酋哈利法科学技术大学合作奖学金

一、简介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与阿联酋哈利法科学技术大学(以下简称哈大)签署的合作备忘录,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赴哈大学习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1. 协议名额

不超过30人/年
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: 48个月

3. 选派专业

优先资助工程、科学、数学领域的相关学科

4.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(含医疗保险)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哈大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提供中国研究生奖学金,内容包括:生活费补贴1500美元/月、全部学费、全部科研经费、书本费、签证处理费及当地医疗保险,免费校内住宿(或提供房租补贴800美元/月)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《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热爱祖国,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,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4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(1983年3月10日以后出生)

5. 身体健康,心理健康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. 申请准备

申请人应自行与哈大联系,并于2019年3月10日前取得该校正式录取通知及免学费证明。哈大申报网址为:

<https://www.ku.ac.ae/admissions/graduate-admissions/>

2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,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,于2019年3月10-3月31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进行网上报名,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(以下简称受理单位)提交申请材料。

推荐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,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3. 申请受理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(单位、部门)的申请,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,于4月12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纸质版统一寄(送)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4. 应提交材料

申请人请按照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《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国内申请人用）》准备申请材料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录取结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如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则哈大停止资助：

1. 未能每学期注册为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夏季学期）；
2. 哈大在读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低于3.5分（4分制）；
3. 有违反哈大校规校纪及相关政策的行为。

八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李刚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569

传真：010-66093929

电子邮件：ouyafei8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（100044）

八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间	步骤	具体内容
1	3月10日前	申请准备	申请人应自行与哈大联系，取得正式邀请函。
2	3月10日至31日	报名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。
3	4月1日至12日	提交申请	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，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
4	4-5月	评审、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。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。
5	6月起	办理派出手续	1.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 http://apply.csc.edu.cn ）仔细阅读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，并查阅需要办理的派出手续，如签订并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。 2.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。
6	6月起	派出	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须凭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、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办理报到手续。